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吳思賢

相 對 人 陳元堃（兼陳能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瑞麗（即陳能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湘妍（即陳能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怡蓓（即陳能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相對人與受扶助人王寒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

01 按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
02 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
03 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
04 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受扶助人王寒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
06 件，經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
07 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受扶助人王寒前
09 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，聲請人為受扶助人支出第
10 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
11 台聲字第1077號裁定核定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最高法院裁
12 定、預付酬金領款單及結案酬金領款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
13 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元，並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